附件3

湖南省优质工程复查接待规定“八不准”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要求,进一步做好湖南省优质工程复查工作,现对复查接待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严格执行。

1、不准申报单位参与复查接待工作，推荐单位为唯一复查接待单位。

2、不准超人数陪同，申报单位安排工程介绍人员每专业不得多于1人。

3、不准对复查组搞迎送、宴请，陪吃、陪住等活动。

4、不准以任何借口、任何名义向复查专家赠送礼金、购物卡、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。

5、不准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专家组。

6、不准组织任何与复查无关的活动。

7、不准找领导打招呼或请领导出面陪同。

8、不准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或以任何名义将费用转嫁、摊派给申报企业。